

紫委发〔2023〕10号

中共紫溪乡委员会 紫溪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紫溪乡 2023 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辖区各单位：

根据《中共万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万源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委农办〔2023〕8 号）《中共万源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万源市 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点〉的通知》（万委农办〔2023〕9 号）《万源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全市畜间布鲁氏病基线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农〔2023〕57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乡 2023 年度非洲猪瘟、口蹄疫、小反刍兽

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及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杆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结合我乡实际，现将《紫溪乡 2023 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紫溪乡 2023 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实施方案》

中共紫溪乡委员会 紫溪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3 日

紫溪乡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紫溪乡 2023 年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乡 2023 年度非洲猪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及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杆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根据《2023 年万源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万源市 2023 年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要点》《全市畜间布鲁氏病基线调查实施方案》等技术规范和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特成立万源市紫溪乡 2023 年非洲猪瘟等重点动物疫病防控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如下：

组 长：	侯 乔	乡党委书记
	侯仁鸿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	黄义松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副乡长
	杨 力	副乡长
成 员：	何 斌	农林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尹 奇	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人
	舒孝娟	财政所所长
	李书杭	应急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

王成佳 楼房坪村支部书记、主任
王承均 柿子坝村支部书记
王杨平 柿子坝村村委会主任
各村防疫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农林综合服务中心办公室，由杨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尹奇同志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一）总体要求

1.强制免疫病种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

2.免疫要求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猪瘟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

3.免疫动物种类和区域

①高致病性禽流感：对全乡内的所有鸡、鸭等人工饲养的禽类，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

②口蹄疫：对全乡的所有牛、羊进行 O 型和 A 型口蹄疫免疫。对全乡所有的猪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

③小反刍兽疫：对全乡所有的羊进行免疫。

④猪瘟：对全乡的所有猪进行猪瘟免疫。

（二）免疫主体

饲养动物养殖场、户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自主实施免疫接种，建立免疫档案，做好免疫记录，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暂不具备自主免疫能力的养殖场户，可由政府采取购买基层动物防疫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

（三）职责分工

各村民委员会对辖区内的动物防疫密度负总责，落实强制免疫计划。乡农林综合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强制免疫工作，负责疫苗的调拨、保存、使用和监管，指导养殖场、户依法履行动物防疫强制免疫工作，组织和指导村动物防疫员开展免疫工作。确保强制免疫疫苗、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等相关工作达到上级业务部门要求。

（四）组织实施

1.先打后补。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在全乡范围内对国家实行强制免疫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实施“先打后补”，村动物防疫员按时向乡农林综合服务中心报送进展情况。

2.疫苗使用管理。农林综合服务中心要建立健全疫苗使用、监督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管。进一步完善疫苗使用台账制度，废弃疫苗无害化处理制度，规范疫苗使用管理。

3.组织技术培训。在春、秋季集中免疫工作开展前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开展村级动物防疫员和养殖业主免疫技术培训。

4.规范免疫操作。免疫时应按照疫苗说明书和免疫技术方案正确使用、规范操作，按要求更换注射针头，做好各项消毒工作和个人防护。

5.完善免疫记录。各养殖场户要对畜禽存栏、出栏、免疫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尤其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等。做到农林中和服务中心、村级防疫员、养殖场户均有免疫记录，免疫记录与畜禽标识相符。

6.落实报告制度。各村动物防疫员、养殖场户要及时报告免疫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评估免疫效果。乡农林综合服务中心不定时采样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抗体水平，对畜禽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村进行全乡通报批评，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五）监督管理

强化养殖户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养殖户的防疫监管力度，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对拒不履行强制免疫义务、因免疫不到位引发动物疫情的养殖户，直接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执法队，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人畜共患病防控规范

（一）控制疫情目标。控制布鲁氏杆菌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力争疫情不发生，确保有疫不扩散，其他动物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二）严防流动目标。做好非洲猪瘟检查卡点 24 小时应急

值守，坚决做到“问题畜禽”不入川、不出川。各养殖户不得在没有相关检验证明的情况下私自拉问题畜禽入川。

（三）疫情处置目标。个体养殖户、散养户务必遵守大动物疫情防控制定，发现疑似疫情第一时间向紫溪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不得瞒报、漏报或越级上报，更不能私自违规处理疑似疫情畜禽。

（四）免疫密度目标。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的总体要求是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5%以上。农村犬狂犬病免疫率达到 90%。

（五）督导检查目标。乡动物防疫工作领导小组将划分督查范围，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对防疫工作进展情况及防疫密度进行检查，督查各村防疫工作，确保动物防疫工作落实到位。

（六）日常筛查目标。各村及防疫员、乡农林综合服务中心要在农业农村局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技术指导下，在中共万源市农委、紫溪乡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开展疫情流调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定期采样送检，对各种人畜共患病进行全覆盖筛查。坚决做到严防死守，早发现早处置。确保全乡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